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曝光台发布的“2023 年第二期曝光典型案例（十例）”中“湖南省湘西州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北路分店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